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78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校園空品管理宣導說明會簡章1份 (16968675_110307822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
簡章1份，請自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14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惟因應COVID-19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實體宣導說明會改以數位學習課程(錄製5則影片)因應，並置於教育部「教師e學院」(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)播放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課程：

1、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。

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
景興國中 1100902



PSAA1106005893

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：

1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2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分級與申請說明。

三、前揭數位課程預訂自110年9月10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台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請踴躍上網進修。

四、教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